附件2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生激励机制，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单项奖学金评定类别**

单项奖学金对应学校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设“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技能培训与文体竞赛”以及“优秀学生干部”六个类别。

（一）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

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1.在奉献爱心、志愿服务、自立自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二）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

用于奖励在各类组织中能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在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且工作成绩显著者。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申请材料请附本人参加社会实践的现场照片）**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三）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

用于奖励在创新发明、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方面中取得突出成绩者。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协、教育部各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正式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3.取得发明专利者；取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者（仅限第一发明人）；取得科技创造发明成果者，根据成果的鉴定结论和社会经济效益。

（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各项文艺表演活动，表现优秀者。同一类别的奖励和荣誉按最高的一项申报，不同类别可以兼报。（若所参加的比赛或活动中，所有参加成员都能够获奖时，获得的最低级别的奖项不在其列；商业比赛或活动不在其列；鼓励奖不在其列）

（五）技能培训与文体竞赛

用于奖励在与专业技能相关的各类体育比赛、文艺比赛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群众体育活动等文化体育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同一类别的奖励和荣誉按最高的一项申报，不同类别可以兼报。（若所参加的比赛或活动中，所有参加成员都能够获奖时，获得的最低级别的奖项不在其列；商业比赛或活动不在其列；鼓励奖不在其列）

1.参加市级（及以上）组织的技能大赛并获得该项目一、二、三等奖者；若参加同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均获奖者，按最高级奖项奖励。

2.在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以及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六）优秀学生干部

奖励校、院、班级各类优秀团学干部。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已，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二、单项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三、单项奖学金评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原则；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个人申请，自下而上，逐级审评原则；

（四）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原则。

**四、单项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评定程序

1.个人以自己所获奖项和荣誉对照条件标准，向学院提出申请，附相应材料；

2.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资格审核、民主测评和奖学金评定；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4.对结果公示并将结果报送校学工处。

（二）评定时间

学生根据上学年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对照奖学金评选办法，提出申请；各班根据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对本班奖学金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报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审查；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并对评选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奖励金额

奖励标准按照参评人数和经费盘子酌定，原则上市厅级：200-500元；省部级：500-800元；国家级：800-2000元。学生干部参照省部级标准发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1.受到处分未撤销者。

2.延长学制在重复学习期间者。

3.考核课程有不及格者。

4.按规定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5.无故拖欠学费者。